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2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2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陳怡芳

肆、出席人員：

張委員彬	紀委員麗美
蕭委員崇仁（柯耀輝代）	楊委員駿憲
王委員昭堡	管委員立豪
邱委員立文	黎委員孟修
陳委員建宏	杜委員世萌
吳委員滄俯	林委員浩貞
張委員偉顛	李委員炎壽
張委員岱	廖委員一光
黃委員妙修	張委員鐵柱
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

伍、列席人員：

劉副隊長宥宏	林主任南宏
陳主任宏維	陳專員怡芳
謝科員慕誠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第二點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案，行政院江院長指示，如遇有關說案件，務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

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各組室及各林管處特別注意。

- 三、有關第三點森警隊組織編制案，目前辦公廳舍保留，人員部份於成立後再與內政部協調，屆時請設置與本局聯繫窗口。
- 四、有關第五點遊樂區收費員票據查核機制案，請各林管處特別叮嚀各遊樂區收費員，如發現有不法情事，本局一定嚴懲且移送法辦。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滄俯：

- (一)現行陽光法案包含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案，尤其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法之人員相同。因近期發現同仁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特於未來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之時機，增加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宣導。
- (二)因應近來本局發生少數員工因法紀觀念薄弱、貪圖小利，致誤觸法網之案例發生，為端正惡小為之行為，爰於本(102)年6月3日特邀請廉政署朱署長及本局李局長講授相關法紀觀念，加深同仁法律知識，辦理成效良好。
- (三)因適逢中秋佳節，為加強推動倫理規範登錄作業，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務必向政風室辦理登錄，以保障個人權益，尤請主管同仁以身作則，帶動內部員工廉正、透明、乾淨之風氣。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並請各林管處處長及各級主管率先實踐，以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玖、專題報告

一、漂流木集運廠商背景分析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專員陳怡芳)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集運廠商之背景，各林管處亦可詢問作業課或資深同仁，加強監控，以杜絕不良背景之廠商投標開口契約。

(三)本報告內容分析透澈，具有參考價值，請函各林管處參酌辦理。

二、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考核機制：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人事室陳主任建宏)

吳委員滄俯：

基於廉政風險管理需要，請各林管處將考核狀況不佳之護管人員，知會政風單位，以利啟動導正作業。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林管處落實考核作業並充份運用護管人力，加強調和新舊護管員之工作內容；對於考評不佳人員，應即導正，重視團隊紀律。

三、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護管工作新制度之推行：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林政管理組陳科長孫浩)

決定：

(一)洽悉。

(二)報表內容詳細是為掌握資源變動情形，如果有新增部分，各林管處可依需求增列，如有需要簡化，亦可提出意見，並請工作站主任充份掌握人力分配工作。

四、竹東及大湖工作站保管贓木之相關檢討策進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新竹林管處政風室林主任南宏)

決定：

(一)洽悉。

(二)案例請各林管處參考，並請依 SOP 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項業務。

五、嘉義處牛樟苗失竊案檢討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嘉義林管處政風室陳主任宏維)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林管處注意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與改善，並請育有牛樟等貴重苗木之林管處特別注意，以此中興苗圃竊盜案為鑑，因地制宜，加強維護工作。

捌、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為加強森林遊樂區之安全維護預警措施及因應案件查證需要，建請其出入口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林管處依上揭辦法及考量經費、需求等因素，參酌辦理。

二、提案二

案由：為建立森林護管員職期輪調制度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則同意辦理，惟遇有特殊情形者，則請林政組個案考量研辦。

三、提案三：

案由：推動本局行政透明機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上揭辦法所列僅為例示，各單位參考例示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考量有否可讓人民知悉之資訊則公開，無則保留，並使用科學方法檢閱且不限於上揭辦法所列事項。

(二) 本局各組室請於會後視其業務職掌範圍，應予公開於民眾之資訊內容名稱，逕自提供政風室彙辦。各林管處請自行依權責配合辦理。

(三) 各林區管理處網頁仍有許多舊資料，請隨時維護更新。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